

19-5 法務部廉政署接受正式調查之執法人員遭懲處、懲戒、起訴或有罪判決確定之比例		
子指標及編號	子指標項目	對應資料
19. 接受正式調查之執法人員遭懲處、懲戒、起訴或有罪判決確定之比例。	19-5. 法務部廉政署接受正式調查之執法人員遭懲處、懲戒、起訴或有罪判決確定之比例	0.00%
備註： 1. 遭懲處、懲戒、起訴或有罪判決確定之執法人員人數為0人。 2. 接受正式調查之執法人員人數為0人。 3. 法務部廉政署接受正式調查之執法人員遭懲處、懲戒、起訴或有罪判決確定之比例= $(\text{遭懲處、懲戒、起訴或有罪判決確定之執法人員人數} \div \text{接受正式調查之執法人員人數}) * 100\%$ 。		